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股權轉讓協議文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B(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資產購買協議B文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C(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資產購買協議C文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購買協議D(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資產購買協議D文本已提呈本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並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的協議或文件；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決議案(a)、(b)、(c)及(d)段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實施或完成而必須、合宜或適合的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westchinacement.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楚宇峰先生及王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志新先生及汪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